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 (2024年第264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1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经营的“泥鳅”

(一)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2024年9月7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抽检了“泥鳅”(购进日期:2024-09-07),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《检验报告》(No:DBJ24441900596160634)证实,恩诺沙星(标准指标: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;实测值: $45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)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泥鳅”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泥鳅”8.1kg,销售了2.64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5.46kg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5日